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2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，因深刻所感我國詐欺犯罪之猖狂，實有必要從嚴訂定法制所因應，爰提案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針對加重詐欺罪之法定情形予以修正，新增所犯普通詐欺罪對象達二人以上即屬之，期使我國民眾之財產，可不受不法之徒覬覦和侵害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現行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，如犯有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所規範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或以同樣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而有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」、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或「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」情形之一，即屬加重詐欺罪所論處。
- 二、有鑑於近年我國詐欺犯罪之猖狂，尚難受政府執法所有效遏止，復以考量詐欺行為往往讓多人受害，又法院無法按現行刑法規範以加重詐欺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而是僅能憑普通詐欺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恐未能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更與全民對詐騙行為感到深惡痛絕之人民法律感情不符。
- 三、此外，考量詐欺案件趨於集團化、組織化，甚至結合網路、電信、通訊科技，往往讓廣大無辜國人受騙，在單一案件中受害者不僅止為單數一人情形下，其罪行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深，如僅論以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責，注定無法完整評價行為人之主觀惡性。
- 四、為避免所謂「情重法輕」之情形，特新增所犯普通詐欺罪對象達二人以上，即相符加重詐欺罪之認定；另修正所得併科罰金數額，自原訂定之一百萬元以下修正至五百萬元以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洪孟楷

連署人：廖國棟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
孔文吉 曾銘宗 吳怡玓 鄭正鈴 林思銘
游毓蘭 陳超明 羅明才 翁重鈞 賴士葆
費鴻泰 張育美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</p> <p>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</p> <p>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</p> <p><u>四、所犯對象達二人以上。</u>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</p> <p>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</p> <p>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按現行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，如犯有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所規範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或以同樣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而有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」、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或「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」情形之一，即屬加重詐欺罪所論處。</p> <p>二、有鑑於近年我國詐欺犯罪之猖狂，尚難受政府執法所有效遏止，復以考量詐欺行為往往讓多人受害，又法院無法按現行刑法規範以加重詐欺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是僅能憑普通詐欺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恐未能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更與全民對詐騙行為感到深惡痛絕之人民法律感情不符。</p> <p>三、此外，考量詐欺案件趨於集團化、組織化，甚至結合網路、電信、通訊科技，往往讓廣大無辜國人受騙，在單一案件中受害者不僅止為單數一人情形下，其罪行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為深，如僅論以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責，注定無法完整評價行為人之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主觀惡性。</p> <p>四、為避免所謂「情重法輕」之情形，特新增所犯普通詐欺罪對象達二人以上，即相符加重詐欺罪之認定；另修正所得併科罰金數額，自原訂定之一百萬元以下修正至五百萬元以下。</p>
--	--	--